

附件 2

《宝安区临时用地执法收回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了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收回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临时用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精神，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深府函〔2021〕213号）要求，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结合宝安区执法工作实际，区土地规划监察局研究制定了《宝安区临时用地执法收回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政策，严控新增到期未收回临时用地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2021年11月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2023年2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规〔2019〕6号）进行全面修订。为保证辖区内临时用地收回工作适应客观需要，严控新增到期未收回用地，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而进一步修改完善本指引。

（二）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的部分行政执法权调整由街道办事处以自身名义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对区、街道两级规划土地监察执法体制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亟待修改完善。为此，在全面梳理以往各项规定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明晰临时用地收回类型、职能部门分工、批后监管至执法收回全过程工作流程、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强化责任等内容，适应新形势和深化改革的需要，确保两级规划土地监察执法衔接有序流畅。

二、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工作指引》包括九条，分别为第一条目的依据、第二条适用对象、第三条收回类型、第四条职责分工、第五条工作流程、第六条日常监管、第七条监督检查、第八条强化责任、第九条附则。本次修订思路是以严格规范用地执法收回为导向，梳理临时用地到期收回的工作流程，保障临时用地从审批、监管、收回、入库的延续性，提高执法收回的操作性。涉及的内容包括：

（一）细化收回类型，分级分类处置

临时用地收回处置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绳，根据收回临时用地的不同用途类型、现状情况及规划情况，实事求是地对提前收回、到期收回、现状收回及其他情况导致收回的临时用地进行分析和归类，实施分类处理、确定不同处置方案，便于高效收回临时用地。

（二）厘清职责分工，完善长效监管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及有关临时用地审批职责要求，《工作指引》明确由审批机构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和监管工作；区土地规划监察局负责指导各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临时用地执法收回工作，对临时用地上建（构）筑物开展强制执行；各街道办负责临时用地批后日常巡查和监管等工作；生态、交通、水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在职权范围内配合开展临时用地监管工作。

（三）明确工作流程，便于实务操作

本次《工作指引》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对临时用地收回的全流程进行梳理细化。一方面从立案的线索来源进行明确，在届满前进行尽责告知、办理延期的处理方式、立案查处、强制执行、纳入征信、清场入库、复垦验收等全流程操作进行明确，注重条款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将辖区内收回临时用地工作的实践经验予以固化并进一步优化。

（四）强化监督管理，优化两级衔接

为强化临时用地监管，《工作指引》明确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一是建立临时用地监管及收回台账，对收回的地块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的监管要求；二是各职能部门的联合监管，审批机构和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的临时用地批后监管、执法收回的具体情况不定期监督检查，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统计和抽查。